

创立于1949，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机构县域覆盖100%。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陈坤坤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EEDZAA61200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5-12-08 16:27



投保确认时间：2025-12-08 16:27



生成保单时间：2025-12-08 16:27

新：65002510000799245

保险单号：PDZA202565010000509570

被保险人	中高后勤服务（新疆）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DLRG5371						
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城区34小区天山路			联系电话	135****7779		
被保险机动车号牌号码	新AD9V44		机动车种类	货车	使用性质		
发动机号码	1CN21810691		识别代码（车架号）	LZWCAAGA6NC104509			
厂牌型号	五菱LZW1020BQW载货汽车		核定载客	2人	核定载质量 740.000 千克		
排量	1.2060L		功率	56.0000KW	登记日期 2022-08-02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元整			(¥: 1,200.00元) 其中救助基金 (%)	¥: 0.00元	%		
保险期间自 2025年12月09日0时0分起至2026年12月08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930.00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4MADLRG5371			
	当年应缴	¥: 55.80元	往年补缴	¥: 0.00元	滞纳金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伍元捌角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特别约定	1.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中高后勤服务（新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1200.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1132.08元，增值税额总计：67.92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投保确认码	02PICC650025121215182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326号8楼、9楼						
邮政编码	830002	服务电话	95518	签单日期	2025-12-08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亚斯曼古丽·克然木	电子保单专用章			

保险条款清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SAIL

